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20 號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22 號

請 求 人 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謝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蔡○○ 同上

陳○○ 同上

宋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文○○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黃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告訴人楊○○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證具有重大瑕疵，描述症狀越來越嚴重已經違反醫學常識，法官謝○○、蔡○○（請求人誤載為蔡○○）、陳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）卻脫離主體的原始筆錄，判決多只是引用卷宗資料及用專有法律名詞解釋。請求人多次要求現場模擬，但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均不做任何回應，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相符合，未進一步查證，請求人提出異議也不採信、不說明，坊間常傳有法官有知識無常識（恐龍法官），請求人對案情無公正判決感到遺憾。又請求人有提出對告訴人楊○○諸多證物質疑是偽造文書，且對於告訴人楊○○描述被攻擊卻只有一個傷在頭部，請求人還拿

著致命性武器扭打卻全身無傷痕，法官宋〇〇、文〇〇、黃〇〇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宋〇〇、文〇〇、黃〇〇）在判決中隻字不提，只在訴訟程序上大做文章，請求人向以使命必達為信念，處理重大法律事件卻置之逾期，對判決內容深感遺憾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謝〇〇、蔡〇〇、陳〇〇、宋〇〇、文〇〇、黃〇〇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謝〇〇等6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對楊〇〇之傷害行為，前經受評鑑法官謝〇〇、蔡〇〇、陳〇〇於民國109年3月12日以108年度易

字第○號刑事判決請求人犯傷害罪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宋○○、文○○、黃○○於109年7月28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○號，認請求人上訴逾期而判決駁回確定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按證據之調查，係屬法院之職權，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，而為斟酌取捨，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，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既已就相關卷證予以審酌認定，並敘明理由，且證據之取捨並無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，即難認渠等所為之論斷係屬違法。況採納其中一部分，原即含有摒棄與其相異部分之意，此乃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，縱未於判決理由內一一說明，亦無漏未斟酌可言，此屬法院取捨證據及評價證據證明力等職權行使之結果。本件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，已在判決中詳予說明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經逐一剖析、互核印證結果，始據以認定請求人確有犯傷害罪，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，而逕認定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對證據的審酌有所違誤。縱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對於證據之評價與請求人所持相異，仍屬法院自由心證之範疇，則請求人既未具體敘明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情事存在，徒憑己見任意指摘渠等有違失，顯無可採。

(三) 又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逾期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送達

不能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補充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 10 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前項寄存送達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是其上訴期間亦自該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，至於受送達人實際至警察機關領得判決之時日為何，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501 號、87 年度台上字第 331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- (四) 本件受評鑑法官宋○○、文○○、黃○○基此，而於判決中說明：上訴人即被告鄭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以 108 年度易字第 ○ 號判處罪刑後，該判決正本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送達至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城○號○樓」之被告住所，因未獲會晤被告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經郵政機關寄存於當地之警察機關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，並由郵務人員製作送達通知書各 2 份，1 份分別黏貼於被告住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易字卷第○頁），原審判決正本自寄存之日起，經 10 日即於 109 年 3 月 30 日，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位於○○市○○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其向原審提起上訴需加計 1 日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計至 109 年 4 月 20 日（非假日）即已屆滿，惟被告乃遲至 109 年 4 月 21 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有被告刑事上訴狀上之原審收狀戳印可稽（見本院卷第○頁），揆諸上揭法律明

文規定，被告上訴顯已逾期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等語，經本會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○號刑事卷宗、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刑事卷宗查明無訛，依據上開法條規定與說明，受評鑑法官宋○○、文○○、黃○○所為於法並無不合，且請求人亦未具體主張渠等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就其所涉犯傷害案件為實體上之爭辯，自難認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宋○○、文○○、黃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違失情事存在為有理由。

(五) 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法律上爭執，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本會自無從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謝○○等 6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事，或有如上所述之顯無理由，或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
委員	沈麗娟
委員	林志潔 (請假)
委員	林俊宏 (請假)
委員	姜長志
委員	柯志民
委員	莊喬汝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廖福特
委員	蔡守訓
委員	盧世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偉勝